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6月12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新政府补助准则自6月12日起施行。

## 2、本次变更的内容

公司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内容，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财会[2017]15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调增 1,028,502.85 元 营业外收入调减 1,028,502.85 元

## 3、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